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相关工作意见

# 提出15项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当前国际疫情持续蔓延,世界经济严重衰退,我国外贸外资面临复杂严峻形势。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加强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稳住外贸主体,稳住产业链供应链。

《意见》提出15项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主要内容包

括:一是加大财税金融支持。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积极保障出运前订单被取消的风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复制或扩大“信保+担保”的融资模式。以多种方式为企业

融资提供增信支持。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贷投放。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同等适用外资企业。降低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优惠政策门槛,鼓励外商来华投资设立研发中心。

二是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新增一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力争将总量扩大至30个左右,支持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发展和海外仓建设等,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信用培育力度。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推进“线上一国一展”,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帮助出口企业对接更多海外买家。

三是提升通关和人员往来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推动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在有条件的口岸推广口岸收费“一站式阳光价格”,加大技术贸易措施咨询服务力度。在严格落实好防

疫要求前提下,继续与有关国家商谈建立“快捷通道”,为人员往来提供便利,分阶段增加国际客运航班总量,适度增加与我主要投资来源地民航班次。

四是支持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培育一批东部与中西部、东北地区共建的加工贸易产业园区。进一步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一企一策”帮助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破解难题。对重点外资项目一视同仁加大用地等服务保障。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服务便利化,鼓励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

《意见》要求,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完善配套措施,认真组织实施,推动各项政策在本地区落地见效。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 一新冠肺炎患者愈后复阳

当地已跟进相应防控措施

湖北省荆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12日通报了该市一名新冠肺炎出院病例复阳的情况,目前当地已跟进相应防控措施。

据通报,8月9日,荆州市开发区联合街道一名68岁女退休职工因病住院时,经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为阳性,该女性为2月8日确诊的新冠肺炎患者治愈数月后再

次复阳,非新发病例。目前该患者再次隔离治疗,所有接触者均进行核酸检测且结果为阴性,其居所和活动区域均已彻底消毒。

通报称,尚无证据表明复阳病例存在传播风险,提醒广大市民在常态化防控形势下重视个人防护。

(据新华网)

## 有航班出现23名旅客核酸检测阳性 民航局日发三份“熔断指令”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记者12日从中国民航局获悉,8月11日,民航局单日发出三份“熔断指令”,分别对阿联酋阿提哈德航空公司EY862航班、中国东方航空公司MU212航班、斯里兰卡航空公司UL866航班采取熔断措施。

8月3日,阿联酋阿提哈德航空公司EY862阿布扎比至上海航班共有6名旅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自8月17日起,该航线航班暂停运行1周;8月5日,东航

MU212马尼拉至上海航班共有6名旅客核酸检测阳性,自8月17日起,该航线航班暂停运行1周;8月7日,斯里兰卡航空公司UL866科伦坡至上海航班共有23名旅客核酸检测阳性,自8月17日起,该航线航班暂停运行4周。熔断航班量均不得用于其他航线。

另外,三家航企8月17日之前的航班可继续执行,如期间触发熔断机制,熔断时间将予以累加计算。

## 城建税法契税法来了

——听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介绍有哪些变化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来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11日表决通过的这两部税法,进一步推进了我国“税收法定”的进程。

与城建税暂行条例相比,城建税法有哪些变化?财政部税政司司长王建凡介绍,城建税法取消了专项用途规定。

“随着预算制度的不断改革,自2016年起城建税收入已由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不再指定专项用途。同时,考虑税收分配和使用属于财政体制和预算管理问题,一般不在税法中规定,因此,城建税法不再规定城建税专项用途。”王建凡说。

同时,城建税法增加了增值税留抵退税涉及城建税的相关规定。

王建凡说,为避免增加留抵退税企业的负担,2018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文明确,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城建税法将现行规定上升为法律,明确从城建税的计税依据中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

税税额。

此外,为规范城建税的征管,城建税法明确规定了城建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为不增加纳税人税负,城建税立法平移了现行税率规定。考虑到城建税属于地方税,各地实际情况有所不同,城建税法没有对纳税人所在地作统一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确定。

“确定纳税人所在地是为了确定城建税具体适用税率,与纳税地点不是一个概念,如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所在地在海上,不属于市区、县城或者镇,适用1%税率,但其纳税地点不在海上。”王建凡说。

与契税法相比,契税法适当拓展了税收优惠政策。王建凡说,契税法基本延续了契税法暂行条例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同时还增加了其他税收优惠政策:为体现对公益事业的支持,增加对非营利性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免

征契税等规定。

纳税申报更简化了!申报缴税期限由契税法暂行条例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后10日内申报并在税务机关核定期限内缴税,修改为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税。

契税法还增加了退税规定。为保护纳税人权益,契税法规定纳税人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因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退税。

王建凡说,契税法将契税法申报和缴纳时间合二为一,减轻纳税人负担,促进纳税遵从,提高征管效率。

王建凡表示,契税法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这一规定体现了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思路,赋予了地方一定税政管理权限,有利于调动地方加强税政管理的积极性,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据新华社北京8月11日电)

## 西双版纳大象享盛宴



8月12日,大象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野象谷景区的“世界大象日”公益活动中享受果蔬盛宴。(新华社发)

新华社昆明8月12日电 12日,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野象谷景区举行“世界大象日”公益活动,呼吁更多社会爱心人士积极关注亚洲象的生存困境,并加入保护亚洲象的行列中。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用西瓜、香蕉、火龙果等果蔬搭起了“长桌宴”,让20头亚洲象尽情享受节日大餐。今年的“世界大象日”公益活动包含亚洲象保护摄影作品展、雨林象餐大王赛、雨

林市集、亚洲象野外考察营、亚洲象保护成果展等内容。

世界大象日于2012年8月12日设立,目的是呼吁人们抵制非法猎杀和象牙贸易,保护大象栖息地,聚焦身处困境的非洲象和亚洲象。野象谷景区自2016年起开始举办“世界大象日”公益活动,旨在促使更多人进一步认识和了解亚洲象的生活现状及面临的生存危机,并动员多方社会力量为保护亚洲象、缓解人象冲突做出积极贡献。